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167.58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6.95%；利润总额20,907.25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4.60%；总资产达165,867.99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6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8,695.58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3.06%；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5,721.96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2.56%。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033,890.8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03,389.08 元，2015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96,330,501.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325,899,763.71 元，

扣除本年度支付股利 23,649,749.98 元,截至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8,580,515.49 元。

建议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总股本 424,090,235.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 0.6 元(含税),共计派送 25,445,414.10 元,占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26.41%;剩余未分配利润 373,135,101.3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关于聘请 2016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6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75,664.82 万元,较 2015 年实际营业收入 68,167.58 万元增长 11.00%;预计营业成本 34,678.80 万元,较 2015 年实际成本 28,788.34 万元增长 20.46%;预计利润总额 23,446.21 万元,较 2015 年实际利润总额 20,907.25 万元增长 12.1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8.47 万元,较 2015 年实际净利润 15,721.96 万元增长 11.36%,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下,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实际净利润 14,923.62 万元增长 15.73%。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预算指

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5 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

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4、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志勇、李光、王明峰、吴亚坤、窦金凤、李雄兴、张伟、李江曼、韩岭、徐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数量由 114,000 股调整为 285,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70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616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执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9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及考核期间公司实际实现的业绩考核指标计算,同时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2,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250 股，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锁定期限届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